

法治在线

政法动态

“躺赚”变“躺枪”

一大学生出借身份证被索赔5000元

随州日报(通讯员熊清)一张身份证、一次人脸识别、几十元“好处费”——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东西,让一名在校大学生坐上了被告席,赔了5000元。近日,随州中院调解了两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事情要从一条网络兼职广告说起。在校大学生小张在一个兼职群里看到这样一则“任务”:只要用自己的身份证在线申请一个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配合完成人脸识别和扫码验证,把执照交给“代理”,就能拿到50到100元的“好处费”。对方还承诺,两三个月后会注销执照,“只是挂个名,不用干活”。

小张心想“只是出个名字,应该没什么问题”,便按指示全程配合。手续办完,钱到手,他把这件事抛在了脑后。

可他不知道的是,这张“挂名”的营业执照,被人拿去在电商平台开了两家不同店名的网店,卖的都是假冒某品牌的铜摆件。商标权利人发现

后,找不到真正的经营者,却查到了网店绑定的支付宝账户——那正是以小张名义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账户绑定的支付宝账户。货款到账后迅速被转走,经过层层流转,实际侵权人的身份彻底消失在资金链里。只有小张,因为留下了真实的身份信息,成了唯一可以被找到的人。最终,同一权利人针对两家网店分别提起诉讼,要求小张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小张无法理解和接受为何这一小小举动竟会给自己惹来这么大的麻烦。承办法官安抚其情绪后解释,虽然他不是故意侵权,但作为成年人应知晓其中风险。他的行为为他人售假提供了便利,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无法找到实际经营者,小张只能自行赔偿。

考虑到小张是在校学生,无经济来源,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经过多次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张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小张无奈地说:“我就是帮别人办了个执照,挂个名

而已,没想到要赔这么多钱。”

小张的遭遇并非个例。近期法院受理的多起类似案件中,被告多为在校大学生或刚毕业的年轻人,案情惊人相似:他们通过网络兼职群出借身份信息,被用于注册网店销售假冒商品,实际经营者无法锁定,而“名义店主”成为唯一可追责的主体。这已形成一条黑灰产业链,专门针对法律意识相对薄弱、经济尚未独立且急于增收的大学生群体,以几十元“好处费”收购身份信息,使其成为法律追责的“终点”。

法官提醒,营业执照、网店实名认证、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等都具有法律效力,“挂个名”“不知情”等说法不能免责。出借一次身份证,可能同时面临多起诉讼。几十元的小利,可能换来数千甚至上万元的赔偿。年轻人应警惕“挂个名”“不用干活”“过两个月就注销”等话术,切勿低估风险。如发现身份被冒用,应立即保存证据,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撤销登记并报案,及时止损。

利用“现金花束”帮助洗钱

一被告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随州日报(通讯员魏颖)日前,曾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鲜花店订购现金花束的方式帮助诈骗洗钱案。被告人王某甲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起,王某甲与岑某、王某乙、刘某(三人均已判刑)结伙,在湖北省内多地流窜作案,形成了一条以“现金花束”为掩护的洗钱链条。该团伙分工明确,由王某甲、刘某寻找鲜花店并联系老板,以“给恋人惊喜”等名义索要微信收款二维码,王某乙将二维码提供给上游诈骗团伙,待被骗资金转入花店账户后,王某甲、刘某立即到店取走包装好的现金花束。四人按比例抽取报酬后,将剩余款由岑某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再兑换成虚拟货币交给上线。2024年10

月,该团伙在随州市曾都区四个鲜花店利用上述方式作案,涉案金额达29700元,王某甲从中非法获利500元。案发后,王某甲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甲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通过转移、套现等方式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被告人王某甲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悔罪表现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浪漫的现金花束成为不法分子转移赃款的工具,不仅让鲜花店老板面临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更让参与者身陷囹圄。”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商户与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商户接单时,对非本人账户支付、要求将大额现金包装成礼品的订单谨慎核

实,切勿随意出借收款码或协助套现,避免账户被冻结甚至卷入犯罪陷阱。消费者应选择合理方式表达心意,切勿为“高额回报”所诱,参与提现金等活动,沦为洗钱帮凶。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基层风采

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坦途

通讯员 周雨欣

“感谢检察官和企业给了我重新做人的机会,现在我有稳定工作、能自食其力,终于不用迷茫了。”近日,在随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里,18岁的小华(化名)一边熟练操作着生产设备,一边向回訪的检察官道出心声。

2022年6月,15岁的小华因中职辍学后缺乏家庭监护、法治意识淡薄,在他人怂恿下结伙盗窃一辆价值16100元的电动车,因此误入歧途。2023年3月,随州检察院经全面审查后认为,小华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主观恶性较小且系初犯、偶犯,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符合附条件不起诉适用情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六个月考验期。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重要的是帮他们找到回归社会的途径。”办案检察官介绍,经深入走访调查发现,小华的困境并非个例,许多涉罪未成年

人之所以误入歧途,往往与缺乏职业技能、没有人生方向、就业无门密切相关,这也是他们回归社会的最大瓶颈。为破解这一难题,随州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在辖区内精心筛选出一家集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并于2023年3月与其签订《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明确双方在帮教培训、监督考察、就业对接等方面的职责。

进入观护基地后,小华迎来了全新的生活。企业为其指定了专属职业导师,采取“一对一”精准教学、手把手实操带教的模式,根据其兴趣特点和能力基础,开展易学易用的实用技能培训,量身定制个性化、可落地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同时,检察机关联合企业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定期组织小华书写思想总结,引导他树立正确价值观,培养守法诚信、自立自强的职业意识。

从一开始的消极迷茫、手足无措,到后来的主动学习、积极工作,小华在观护基地的滋养下慢慢蜕变。他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章程,认真钻研技能,不仅顺利通过了六个月的监督考察,更凭借踏实的表现获得了企业的认可。2023年9月,随州检察院依法对考验期满的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而他成功入职该科技公司,真正迈出了回归社会的坚实一步。

以小华个案帮教为契机,随州检察院进一步深化企业观护基地建设,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与辖区内劳动密集型、技能型企业签订《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合作协议》,构建起“检察机关监督+企业帮教+团县委联动”的闭环式帮教体系。其中,明确企业整合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实习岗位;检察机关全程跟踪监督,及时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团县委做好协调联络,提供心理疏导和社会适应指导,实现了技能培训、实习历练、就业对接的全链条衔接。

“我们始终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把观护基地作为落实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的重要载体,就是要让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都能在帮教中习得一技之长,重塑人生信念。”随州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社会各界的协作联动,不断完善观护基地运行机制,丰富帮教内容,创新帮教模式,让司法温度与企业担当双向发力,为更多迷途少年铺就回归坦途。

普法台

警惕这些养老骗局!(上)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老年人手里有不少积蓄,特别是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很容易被打着“投资养老”旗号的骗子盯上。湖北公安提醒广大老年人:画饼、造势、吸金、跑路是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主要套路,要特别警惕以下几类骗局。

★提供“养老服务”骗局

不法分子虚构康养基地、养老公寓,承诺“年年分红、优先入住”。但实际上没实体、没设备,全靠拆东墙补西墙,最后卷钱跑路。

★提供“养老服务”骗局

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应当仔细审查养老机构的资质,实地查看养老机构的环境和条件,并多方考察

养老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拒绝贪便宜图回报的心理,选择靠谱养老机构,购买优质养老服务,安享幸福晚年。

★“养生保健”骗局

不法分子打着卖保健品、老年用品的旗号,先免费体验、免费旅游、陪聊天。等老人放松警惕,就忽悠大额购买,还声称“寄存代售、返利分红”,最后货没了,钱也打了水漂。

★“养生保健”骗局

老年人一定要警惕各种保健品推销活动,不轻信、不购买;还要养成正确的就医看病习惯,不要相信所谓“专家”的夸张宣传和神奇疗效,更不要相信有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

(来源:湖北反诈中心)



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

随州日报(通讯员任颖)近日,随州中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传达全省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行政审判连接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是维护群众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力量。全市法院要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破解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强化立审衔接,规范行政救济权,防止程序空转;加强行政法学习,提高法律适用精准度;抓实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促进争议高效化解;坚持“如我在诉”理念,强化释法说理,让裁判可理解、可接受。要坚守法治底线,分管领导敢于担责,依法规范行使行政审判监督权;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做好风险评估,防止矛盾激化;针对行政法中的普遍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要加强队伍建设,各院党组立足专业化与延续性,做好传帮带,保持队伍稳定;转变审判理念,加强对青年法官的思维培育,提高定分止争、服务大局的能力。

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机关保密工作专项检查

随州日报(通讯员顾晓清)近日,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保密工作专项检查,以高标准、实举措、硬作风,全力保障检察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专项检查围绕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日常管理、风险防控等核心重点,对院内各内设机构、各基层检察院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组对照保密工作规范,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技术检测、座谈询问等方式,聚焦涉密人员管理、涉密文件管理、涉密网络及设备使用、移动存储介质管控等关键环节,精准查摆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问题现场逐一反馈,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及时限。同时,现场讲解保密操作规范,风险防范要点,开展保密警示教育,剖析失泄密典型案例及危害后果,进一步强化检察人员保密意识、底线思维,让“保密无小事、事事系安全”的理念入脑入心。

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市检察院以查促改、以改促建,健全完善保密工作长效机制,层层压实各级保密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全员参与、全程管控的保密工作格局;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提升人员保密意识和防范技能;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堵塞安全漏洞,推动保密制度落地见效。

市司法局、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主题活动

随州日报(通讯员何杨)近日,市司法局联合市教育局走进曾都区万店镇初级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开始,市司法局向万店中学师生捐赠了法律书籍和文体用品。随后,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王坤带来题为“以法之名,守护少年的你”的专题法治讲座。讲座紧扣青少年成长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融合《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核心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的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学生的真实案例,精准剖析青少年易触碰的法律红线,详细普及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危害,引导学生认清行为边界,树立底线思维。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将鲜活的法治知识送入校园,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分层分类开展校园普法活动,丰富法治教育形式,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汛期路政安全专项排查

随州日报(通讯员江雪雷)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立足路政监管核心职责,对S327省道洛阳段两座在建桥梁开展汛期路政安全专项排查行动,全力织密辖区道路通行安全防护网。

本次专项排查采用“实地巡查+合规核查”双结合模式,精准聚焦在建桥梁汛期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风险,重点围绕施工区域占用公路合规性、施工隔离防护设施布设、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性、临时通行便道通行条件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面排查,从严排查施工占道、人员误入作业区等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环节安全可控、道路通行有序。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步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与指导,督促其进一步完善汛期交通疏导预案,足额配备应急警示、抢险救援等物资,严格落实恶劣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遇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第一时间采取路段管控、车流疏导等防范措施,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余店镇开展防汛综合应急演练

随州日报(通讯员高晓涵、曾怡祥)为做好汛期防汛备汛工作,有效防范旱涝急转、山洪地质灾害风险,近日,广水市余店镇在青龙村甘家湾水库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及群众转移避险综合演练。镇应急办、农业农村办、红十字会、青龙村等60余人参与。

余店镇地处丘陵,山洪沟多,汛期降雨突发性强。演练模拟暴雨红色预警下甘家湾水库水位超限、存在漫坝风险。镇防汛指挥部设置水库漫坝抢险、群众转移避险两个科目,严格按实战流程进行。

现场分工明确,各应急小组快速响应。抢险队伍对坝体铺设防渗布、装填沙袋、修筑子堤,成功处置漫坝险情。下游受威胁区域通过敲锣预警、逐户排查,将青龙村甘家湾6户12名群众安全转移至临时安置点。医疗救护组做好健康保障和环境消杀,严格管控安置点,杜绝群众私自返回。演练结束后,镇防汛指挥部进行总结点评。

余店镇将时刻紧绷防汛安全弦,压实责任,完善预案,常态化排查隐患,备足物资,坚持以练促防、以练备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日,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市老年大学、市农商银行城北支行,以“金融护银龄·反诈守心安”为主题,开展民法典暨反电信诈骗网络专题科普讲座,为在校学员及辖区老年群众送上一场内容详实、贴近生活、实用性强的法治科普盛宴。(通讯员 代秉权撰)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州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